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本期要目

- 1、《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问答  
(来源：科技部)
- 2、解读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 (来源：新华社)
- 3、三部门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发展的意见  
(来源：工信部)
- 4、《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解读 (来源：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 5、中央农办等部门出台稳定大豆生产一揽子支持政策  
(来源：人民日报)
- 6、四部委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意见 (来源：人社部)
- 7、《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来源：财政部)
- 8、全面降准正式落地 护航实体经济 (来源：经济参考报)
- 9、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10、发布《2022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 (来源：银行业协会)
- 11、科创债为科创企业发展再添新动力 (来源：证券日报)
- 12、国企改革新措施频现 整合上市进入活跃期 (来源：经济参考报)
- 13、欧盟2035年起禁售碳排放燃油小汽车 (来源：新华网)

# 政策解读

2023年 第1期

总第 61 期

2023.3.27

# 写在前面

**凡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及项目，一定是您要关注；**

**凡国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的一定是您未来投资的重点。**

##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 政策解读

###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问答

近日，科技部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以下简称《办法》），加强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有关活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科技部有关负责同志对《办法》的制定背景、基本考虑、主要内容和组织实施等解读如下。

#### 1. 《办法》制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社会科技奖是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2013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社会科技奖登记事项，要求切实加强后续监管。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明确鼓励社会科技奖健康发展，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2020年10月国务院公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要求对社会科技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202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公布，明确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目前，社会科技奖初步形成数量规模较大、主体结构多元、影响力持续提升的发展态势，但是也存在少数奖项设奖

定位不够清晰、办奖运行不够规范等情况。近年来，随着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社会科技奖发展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亟需研究建立统筹规范机制。制定出台《办法》，完善制度设计、创新管理方式，既是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对社会科技奖有关部署和要求的必然举措，也是进一步鼓励引导规范其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 2. 制定《办法》的基本考虑是什么？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相关要求，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是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培育高水平的社会科技奖品牌，推动社会科技奖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三是贯彻落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构建“鼓励+引导+规范”三位一体激励约束机制。社会科技奖按照“谁办奖、谁负责”的原则，自主运行、自律管理；政府部门依规履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管方向、管原则、管底线。

四是贯彻落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社会科技奖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有机衔接。社会科技奖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设立，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接受书面报告后编制目录，并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双方同时公布目录。

### 3. 《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从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基本要求。

一是鼓励设立社会科技奖，引导扶持培育品牌。支持在重点学科和关键领域创设高水平、专业化的奖项；鼓励面向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设立奖项；引导社会科技奖坚持学术性、荣誉性，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道路。

二是规范社会科技奖运行，促进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规范承办机构资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奖励受理、评审、监督等机制；坚持精简规范原则，科学设置奖项，明晰奖励范围与对象，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坚持“谁办奖、谁负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三是强化指导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完善公开机制为前提，做好政策衔接，社会科技奖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以构建监督合力为重点，发挥社会监督、公众监督、行业监督、部门监督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以倡导行业自律为目的，建立科学合理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引导推动自律发展。

#### 4. 《办法》实施后的有关考虑？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办法》宣贯实施，确保平稳过渡、有序衔接。面向社会科技奖承办机构等适时组织广泛深入宣传和重点内容解读，开展《办法》落实工作调研和指导推动，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是根据《办法》编制社会科技奖目录，并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由双方同时公布。《办法》出台前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

三是通过定期评价和及时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社会科技奖的基本信息公开情况、年度报告提交情况、公开授奖情况等加强监督，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引导推动社会科技奖健康有序发展。

## 为支持外资在华开展科技创新出实招—— 解读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1月18日，商务部、科技部举行政策吹风会解读若干措施有关内容。

若干措施提出了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4方面16条政策举措。

若干措施提出，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这些举措都是助力外资研发中心更好在华发展的实招、硬招。”商务部部长助理陈春江说，中国高度重视引进外资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外资研发中心对我国引进国际前沿技术和高端人才、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作出了积极贡献，也有力推动了全球产业链创新链高速发展。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华更好发展，有必要出台更有针对性、更有力的政策措施。

“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置于4方面举措首位。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等。

政策制定有的放矢。陈春江说，在政策制定调研过程中，外资研发中心提出一些共性发展诉求，如提高外籍人员工作便利度、获得金融支持、有更多机会参与政府项目、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针对此，若干措施提出允许以团队为单位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等。

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副司长吴家喜说，专门把“支持开展科技创新”作为第一项措施，体现了我国对外资开展高水平研发创新活动的高度重视。科技部将进一步精简申报、审核等相关程序和材料，为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运营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服务。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等，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撑。

陈春江说，若干措施有利于为外资研发中心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更好发挥全球创新资源配置作用，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释放产业升级驱动力。

能否高效配置创新资源是外商在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重要考量。若干措施提出，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等。

外资研发中心驱动产业升级作用明显。吴家喜说，2012年至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从1763.6亿元增加到3377.4亿元，增长了91.5%；有效发明专利数从6.8万件增加到24.1万件。

据介绍，下一步，我国将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鼓励和引导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成渝、武汉、西安等区域创新高地布局建设更多外资研发中心。

## 热点问题

# 三部门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 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铁运输监〔2023〕4号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专业运输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更好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铁路运输需求，有效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的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需求，明确铁路支持政策，规范铁路运输服务，加强铁路运输管理，强化铁路运输安全监管，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用和铁路运输绿色低碳优势，积极鼓励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不断提升铁路运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保障新能源商

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促进降低新能源商品汽车物流成本、助力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 二、支持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

积极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不受此限制)，采用锂离子电池驱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或纯电动新能源商品汽车，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铁路运输新能源商品汽车不按危险货物管理，由承托双方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运输。办理新能源商品汽车国际铁路联运，应当符合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规范铁路运输条件

(一) 托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托运人应当提供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不受此限制)，合格证应当与实际托运的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相符。

(二) 电池荷电状态及油箱状态。新能源商品汽车的动力电池荷电状态不得超过65%。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油箱孔盖处于关闭状态，无泄漏、渗漏问题，铁路运输过程中不得加注、抽取油料。

(三) 托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除装配的电池外，不得夹带备用电池和其他电池。除出厂配备的必备物品外，新能源商品汽车内部及后备箱内不得装载和夹带其他物品。

#### 四、加强铁路运输管理

(一) 保证货物安全。托运人应对提供的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不受此限制)的真实性负责，对托运的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二) 加强承运把关。铁路运输企业承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应认真查验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不受此限制)，无产品出厂合格证的不得承运。装载新能源商品汽车的铁路车辆、集装箱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使用技术状态不良、未按规定检修(验)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集装箱。使用铁路货车装载加固新能源商品汽车时，应当符合《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技术要求》(TB/T 30004)。

(三) 加强应急管理。铁路运输企业、托运人等运输单位应根据《电动汽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南》(GB/T 38283)，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采取妥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强化铁路运输安全监管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要结合辖区实际，加强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监管，加大对谎报品名和违规运输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要加大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宣贯力度，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合规办理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要组织铁路运输企业及时总结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经验，结合实际提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确保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动态掌握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需求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铁路运输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确保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二)加强信息管理。铁路运输企业要组织托运人做好新能源商品汽车运输信息录入工作，掌握新能源商品汽车运量流向。各地区铁路监管局要动态掌握辖区内新能源商品汽车运输信息，并按照要求定期报送国家铁路局。

(三)加强政策宣贯。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和铁路运输企业要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贯，确保企业知晓新能源商品汽

车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和安全要求，主动帮助企业办理托运手续，不断提高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质量。

2023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解读

近日，我部修订出台了《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便于理解《管理办法》，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管理办法》修订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工业遗产作为工业文化的重要载体，见证了工业发展历程。我部积极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2017年启动试点工作，2018年印发《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先后发布5批194项国家工业遗产，抢救性地保护了一批蕴含优秀传统文化、赓续红色基因、见证新中国工业发展、传承工业精神的重要工业遗产。《暂行办法》对推动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地方、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认同，上下联动、共同推动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明确了发展方向和目标。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2年，中办、国办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同时，《暂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评价标准和指标有待优化，动态管理机制有待健全，监督管理措施有待完善。此外，各地探索实践出的保护利用新模式、新业态被广泛接受，日益成熟，有必要及时总结提炼实践

推广、补充完善《暂行办法》。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按照八部门印发的《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任务要求和部工作要点，我部修订出台了《管理办法》。

## 二、《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及主要内容有哪些？

本次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吸收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是在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中，增加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的表述作为工作的根本遵循，在工作依据中增加了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出台的关于文化发展和遗产保护的重要文件。

二是在第一章“总则”第七条中，增加了鼓励和支持大运河、黄河、长江沿线城市和革命老区、老工业城市参与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内容，突出保护利用的重点区域。

三是在第二章“认定程序”第八条中，参考借鉴世界文化遗产评价标准等经验做法，细化完善国家工业遗产认定评价的标准和指标。重新整合了国家工业遗产认定条件，明确申请国家工业遗产的须为省级工业遗产或中央企业工业文化遗产，取消省市报送名额限制，推动分级保护体系建设。

四是在第三章“保护管理”第十四条中，增加了资金支持渠道、奖补表彰、推荐参与试点示范等内容，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

五是在第四章“利用发展”第十九条中，增加了国家工业遗产利用应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等内容，推动保护利用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

六是在第四章“利用发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吸收近年来各地经验做法，增加了鼓励利用国家工业遗产资源建设特色街区、影视基地等新业态，支持利用国家工业遗产相关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的应用场景等内容。

七是在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了监督管理要求，明确了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职责。

八是在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中，增加实施动态管理的内容，设定五年有效期，期满后进行复核，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九是在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三十条中，增加限期整改、评估决定等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退出机制，增强国家工业遗产项目单位及有关方面的保护意识。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认定程序、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管理及附则6个章节，新增了5条，细化调整了19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1-7条)明确了开展国家工业遗产工作的依据、国家工业遗产的定义、工作原则及我部、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的职责分工。第二章认定程序(8-11条)明确了国家工业遗产的申请条件、流程及提交的材料等事项。第三章保护管理(12-17条)明确了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责任及保护要求。第四章利用发展(18-25条)提出了支持利用国家工业遗产相关资源建设工业博物馆、发展工业旅游、培育工业创意等发展方向，加强国家工业遗产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弘扬工业精神等要求。第五章监督管理(26-30条)明确了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公司总部及遗产所有权人对国家工业遗产应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第六章附则(31-32条)明确了办法适用情况以及解释主体和生效时间。

### 三、下一步，如何更好推动《管理办法》贯彻落实？

加强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对于传承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提升中国工业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部将加强统筹协调，增强与各地、各有关部门协作和合作，推动《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一是组织宣贯解读。面向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等，通过组织召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经验交流会等方式解读和宣贯《管理办法》。二是加强组织实施。加强上下联动，强化信息沟通，组织做好认定申报、现场核查、复核

、年度报告等工作；支持地方开展工业遗产调查、评估、认定，推动“省-市”级保护利用体系建立，让更多工业遗产得到保护利用。三是发挥社会中介力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智库、第三方机构等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强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研究、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培训、交流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 中央农办等部门出台稳定大豆生产一揽子支持政策

为稳定今年大豆生产，保障种豆农民合理收益，近日中央农办协调推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出台一揽子稳定大豆生产支持政策措施。

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中央农办协调推动多部门，统筹考虑大豆市场供需形势、比较效益和农民种植意愿等因素，形成补贴、保险、收储协同发力的一套政策“组合拳”。这些支持政策包括：

一是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增加补贴总额，指导东北四省区合理确定玉米大豆补贴标准，调高大豆补贴标准，并着力加大高油高产大豆支持力度。

二是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引导大豆主产区发展大豆生产，持续巩固和扩大稳粮扩豆成效。加大大豆金融信贷支持，支持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县扩大覆盖面。持续支持建设大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

三是扩大东北地区耕地轮作实施面积，支持开展粮豆轮作，促进用地养地相结合，探索科学有效轮作模式，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扩种大豆。

四是扩大黄淮海、西南、长江中下游和西北地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面积，鼓励地方探索发展幼龄果树、高粱等作物套种大豆种植模式。

五是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农民做好大豆春耕备耕工作。对906个大豆生产县形成“一县一策”的综合性提单产解决方案，聚焦100个重点县整建制实施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集成推广高产高油品种和良法良机。

六是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承担大豆生产。组织一批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主体，通过全程托管或环节托管，为大豆生产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

七是加快组织大豆收储，指导中储粮集团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内蒙古两个主产区新增国产大豆收购计划，加大收储力度，发挥市场引导作用。

八是积极引导中储粮集团、中粮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及规模以上大豆加工企业，与主产区市县对接，做好大豆产销衔接。

九是加密大豆生产和市场调度，及时了解掌握大豆生产、收储进度和价格情况，及时发布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十是压紧压实地方责任，明确2023年大豆生产目标，并纳入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

## 部委动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 合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  
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在保障职工各项权益、完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与职  
工共商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促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构建中国特  
色和谐劳动关系，现就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  
下简称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  
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促进企  
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在更大范围、更广层次、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和谐劳  
动关系创建实践，实现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  
益共创、利益共享，打造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

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使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的团结力量充分涌流，使各类企业尊重劳动、造福职工的崇德向善行为蔚然成风，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和谐动力竞相迸发，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领导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创建活动的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形成共同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强大力量。

(二) 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在企业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职工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职工权益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三) 坚持法治规范保障。增强企业和职工法治观念，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职工依法维护权益，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创建活动。

(四) 坚持文化凝心聚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和谐文化理念，讲仁爱，尚和合，厚植人文关怀，弘扬劳动精神，倡导团结

奋进，不断巩固劳动关系双方协商共事、合作共赢、发展共享的共同思想基础。

(五) 坚持创新稳健并重。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科学把握创建工作的时度效，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循序渐进。增强问题意识，紧盯创建任务，不断推动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

### 三、目标任务

在全国各类企业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到2027年底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形成。

### 四、明确创建内容

(一) 企业创建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

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

(二) 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创建的重点内容。健全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辖区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 五、规范创建标准

根据本地企业的类型、分布、职工人数和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工作基础等，分类培育，分步推进。

### (一) 企业创建标准

——企业党组织健全，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企业工会组织健全、运行顺畅，针对工资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定期开展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协商程序规范、效果良好，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

——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经费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富有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承担报效家园、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责任。

——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和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保障生育女职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和待遇。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塑造职工幸福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生活品质。

——职工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能够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职工满意度较高。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工作环境、技能培训、劳动条件、协商民主、人文关怀等指标综合评价满意度高。

## (二)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辖区内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

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达到服务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经常性地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形成地域、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 六、健全创建评价机制

(一)开展评审评估。科学设置创建标准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我评价，由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其是否达标进行评估。健全创建示范单位评审评估制度，在坚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集中评审的基础上，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综合评估，形成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审为主、社会评估为补充的和谐

劳动关系评审评估机制和规范统一的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审评估的客观权威性、科学合理性和社会公信力。

(二)定期命名授牌。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三年开展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采取先创建后认定的方式，对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工业园区命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颁发铭牌，并向社会公布名单，系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并采取措施予以推广。

(三)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创建单位定点联系培育机制，加强日常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督促创建达标单位在持续巩固已有成效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健全创建示范单位的动态退出机制，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采取抽查、普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以及群体访、群体性事件、集体停工事件等信息，加大动态精准核查力度，定期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进行核查。对存在不签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时加班、拖欠工资等构成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以及引发较大影响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负面网络舆情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审议同意后，取消命名，收回铭牌，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向社会公布。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组织对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交叉互检，对各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未及时核查处置的，予以通报。

## 七、完善创建激励措施

(一)定期表彰奖励。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五年开展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对组织实施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授予“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牌，并向社会公布名单，激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二)提供精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化人社公共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一对一用工“诊断”，提供定制化企业薪酬数据服务，开通人社公共服务经办快速通道，优化各项补贴申领和办理流程，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三)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达到创建标准且符合守法诚信等级要求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调研指导，对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

(四)作为评选表彰重要参考因素。将达到创建标准的企业作为推荐和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信用企业、全国企业优秀文化成果、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荣誉的重要参考因素。

##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创建活动作为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创建实效。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专项经费投入，定期公布创建单位。

(二)强化责任传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创建活动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创建活动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环节，明确责任主体、重点任务、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创建活动落地落实落细。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企业特点，进一步规范创建标准、丰富创建内容、改进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探索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行业，拓宽创建范围。全国行业系统可根据本行业实际，深入开展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三)强化服务指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各自职能，发挥三方机制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部署、组织、调度，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导

和服务工作，完善创建活动的申报、备案、资料建档、评价评审、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台账，定期通报创建活动信息。工会组织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协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服务，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企业代表组织要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根据企业特点提供“诊断式”、全流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四）强化检查督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采取系统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自我检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对创建活动部署、创建活动进度、创建活动举措、创建活动成效等进行检查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创建活动走稳走深走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对各地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联合督导。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的协同配合，将创建活动与宣传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通过设立宣传月、开设宣传专栏、组织业务技能竞赛、举办巡回演讲、开展主题征文和摄影作品征集、拍摄专题片、培育教育实践基地等方式，全景式、立体化、多角度、持续性展现创建活动的生动实践和昂扬气派，用心

用情用力打造创建活动特色品牌，提高全社会对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参与度和美誉度。要大力宣传创建活动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3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

#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2〕167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为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我们制定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是中央财政专门设立用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政策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后，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政策实施效果等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确定后续支持政策。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遵循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奖补资金补助范围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由沿黄河省区“包干”使用，统筹用于区域内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包括支持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建设、中游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下游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促进全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发展等。

(二)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包括支持黄河流域水利工程建设、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黄河河道综合提升治理等。

(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包括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和技术提升、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发展等。

(四)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包括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等。

(五)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包括支持黄河文化遗产保护、黄河文化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等。

(六)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包括支持补齐民生保障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

(七) 其他。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奖补资金根据支持方向，包括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部分和根据特定目标切块部分。具体因素选取和特定目标安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黄河领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部署等政策要求确定。具体公式为：

某地区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数额×(因素1占比×权重+因素2占比×权重+因素3占比×权重+因素4占比×权重)×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增幅控制调整系数+根据特定目标切块资金额。

其中，增幅控制调整系数是为保障各地财政运行的稳定性，以奖补资金平均增长率为基准，对超过(或低于)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地方适当调减(或调增)转移支付额。调减(或调增)所余(或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不调剂他用，在保持规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同比例放大(或压缩)各地区转移支付的办法处理。对连续多年调减(或调增)转移支付额的地区，适当放宽增幅控制。

第八条 按因素法分配因素分为4类，权重均为25%。

(一)生态环境保护因素。包括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国土面积、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数、地表水监测断面总个数、地下水超过Ⅴ类水质点位数、地下水监测点位总数、地下水污染源数、湿地面积等指标。

(二)生态功能重要性因素。包括黄河流域面积、水源涵养面积(即流域内年度湿地、森林、草原面积之和)、水资源贡献量(水资源量-用水总量)、河流长度、总库容、重点湖库个数、水库数等指标。

(三)转型发展成效因素。包括：一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灌溉面积等指标。二是高质量发展。包括GDP、粮食产量、万元GDP能耗、地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特色产业发展、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等指标。

(四)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因素。包括常住人口数、标准收支缺口等指标。

第九条 特定目标切块部分主要是对特定事项或区域单独安排支持。

####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奖补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各级财政部门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中央财政根据需要对奖补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及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要加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的分配、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热点话题

### **全面降准正式落地 释放长期流动性护航实体经济**

3月27日，全面降准正式落地。据机构此前估算，本次全面降准估计将向银行体系释放长期资金5000亿元至5300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7.6%。

光大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张旭表示，本次降准可以直接缓解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流动性约束并间接影响利率约束，从而在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前提下，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银行的货币创造行为受到流动性、资本、利率、银行内部风险管理的约束，前三个约束为外部约束，统称‘三大约束’。降准具有向银行体系提供长期资金的作用，是缓解流动性约束的工具之一，可以优化银行的资金结构，增强其资金配置能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利率约束是‘三大约束’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降准可以降低银行资金成本，经政策引导和银行传导后，将使企业获得利率更为优惠的贷款资金，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的成果。”张旭说。

展望未来，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货币政策，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更好地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搞大水漫灌，兼顾内外平衡，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此次降准之后，我国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7.6%，还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因此，未来降准仍有一定空间。同时，央行将更多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滴灌，使货币政策更加精准有力。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7.6%。

中国人民银行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货币政策，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更好地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搞大水漫灌，兼顾内外平衡，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22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中国银行业协会正式发布《2022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中国银行业协会连续第16年发布该报告。

《报告》共六章内容，从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加快服务渠道建设、提升服务流程质效、优化金融产品服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深化金融服务改革等方面，以简明凝练的文字和丰富生动的案例，全面梳理和总结银行业金融机构过去一年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等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和实践经验，系统展现了中国银行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重点、亮点和创新点。

《报告》指出，2022年面对新形势、新变化和新挑战，中国银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把握发展机遇，加快转型步伐，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了金融主力军作用。《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推动服务制度建设，奋力提升服务质效

2022年，中国银行业积极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以服务民生、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在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基础上，以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积极推动服务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与时俱进出台适应新形势、新挑战的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服务组织结构，坚持完善服务考核举措，推动银行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人民急难愁盼的问题为导向，聚焦服务体验提升，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不断丰富服务评价反馈渠道，持续扩大服务质量监测覆盖面，创新应用智能化和数据化提高服务管理质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服务民生与实体经济本源，积极培育推广服务文化，深化服务工作内涵，进一步夯实服务价值创造力，扩大服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推动渠道转型优化，着力提升客户体验

2022年，中国银行业进一步落实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渠道建设，提升金融科技运用能力，加快推进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协调区域重大战略，优化城乡网点布局，持续做好重点区域、新市民和县域乡村地区的金融服务保障，特别是持续改善金融服务空白、薄弱领域的服务供给，加强网点厅堂自助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同时，加强线上线下渠道协同融合，加快延伸金融服务触角，不断拓展数字化渠道服务新模式，持续应用最新金融科技提升全渠道服务，以“智能+人工”服务构建客户服务闭环，建设安全高效便捷的服务网络体系，着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离柜

交易笔数达4506.44亿笔；离柜交易总额达2375.89万亿元；行业平均电子渠道分流率为96.99%；截至2022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服从业人员为4.38万人，全年人工处理来电6.41亿人次。

### 三、推动服务流程创新，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2022年，中国银行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以提升客户体验为导向，以提升服务效能为牵引，以优化业务流程为抓手，以创新服务模式为措施，以规范服务行为为重心，以多元化培训为手段，不断深化服务内涵，推动服务流程创新，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服务创新能力，内建平台，不断深化服务创新内涵，磨砺提升服务效能，外联场景，不断拓展延伸服务范围，优化提升服务体验。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主要业务流程2.60万个，培训厅堂服务人员260.93万人次、理财师59.86万人次、客服热线人员85.27万人次、信用卡热线人员64.90万人次。

### 四、支持实体改善民生，持续优化产品服务

2022年，中国银行业始终牢记“国之大事”，坚持金融报国，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业本源，始终聚焦国家重点项目建设 and 区域协同发展，扎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多维度推动产业升级，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做出积极贡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人民至上，践行金融为民，不断推

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金融服务供给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降低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成本，积极助力扩投资稳就业促消费，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供给，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民生服务，增进民生福祉，以高质量产品、高标准服务、高水平创新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截至2022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达到59.70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3.60万亿元，同比增速23.60%；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22.03万亿元，同比增长38.50%；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49.25万亿元，同比增长14%；全国脱贫人口贷款余额1.03万亿元，同比增长13.10%。

## 五、牢牢把握金融人民性，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始终坚守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2022年，在监管部门指导下，中国银行业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人民性，持续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消保制度体系，进一步畅通客户投诉渠道，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品质，持续加强溯源整改力度，将消保工作内嵌至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推动银行业消保工作在制度流程、投诉处理、宣传教育、个人信息保护以及特殊群体服务等方面不断优化。同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聚焦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科技支撑能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有效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做深做实特殊群体服务，最大化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普及金融知

识万里行活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达15.34万个网点，线下受众消费者上亿人次。

## 六、深化金融服务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银行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力支持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民生服务不断改善。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时期。党的二十大为中国特色金融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新的一年，中国银行业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勇于直面新问题新挑战，补齐服务能力短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强公共金融服务供给，建设普惠适老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发展成果共享，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助力实体经济优化升级，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聚焦“双循环”发展格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金融工作的新气象新作为。

## 科创债为科创企业发展再添新动力

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积极推动构建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债券融资支持体系。其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简称“科创债”）的推出，就是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发挥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功能的一个有力举措。综合来看，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创债市场机制，对促进“科技-产业-金融”的高水平循环，更好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

时至今日，我国科技创新类企业数量日益庞大，在新旧动能转换中所发挥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但是，仍要看到这些企业在发展或转型过程中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近年来，科创债的及时推出，就像春雨般滋润了企业，缓解了企业的资金之“渴”。

科创债服务的科创型企业面广。从圈定的发债主体范围看，包括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四类发行人。可以说，这已经涵盖了从孵化类“播种”、到中小科创类以及急需产业升级的大型成熟企业的多层次发行主体。

科创债资金的使用灵活度和效率较高。科创债的募集资金可以通过研发投入、项目建设、并购、运营及权益出资等多种方式投向科创领域，支持核心科创企业融资反哺产业链上下游，并允许用于置换前期投资，灵活度高。同时，通过

发行科创债可以实现对科技创新领域的精准支持和资金直达，让有发展前景的科创企业获得更多、更便利的资金支持。

由此，不难看到，通过科创债解决企业资金难题，正是对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很好的诠释，并将为科创类企业发展添动力：让企业敢于研究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澎湃新产业新动能，推动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正是基于多种优势，从科创债推出后的情况来看，备受发行人欢迎。

在科技迅猛发展的当下，金融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服务力度，意义重大。科创债，正成为促进科技创新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科创债，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 国企改革新措施频现 整合上市进入活跃期

当前，从中央到地方正加快谋划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整合、上市将进入活跃期。《经济参考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新能源、医疗、工程承包等领域整合提速加力，钢铁、粮食等领域混改上市动作频频。从各方面部署来看，今年将加大力度推进重组整合，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增资扩股。

### 新一轮改革加快谋划

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象不仅包括各级经理层成员，还将董事长、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纳入参照实施范围。递延支付、任期激励、登高奖励、刚性退出、薪酬索回等一整套的“组合拳”形成科学奖惩体系，全面激发经理层的价值创造活力。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启动以来，各部门、各地区、各国有企业推动各项举措精准落地，完成了主要目标任务。1.3万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2.5万户地方各级国有企业子企业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在各级国有企业全面推开，覆盖全国超8万户企业共22万人；央企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领域营业收入占总体比重超过70%……

改革无止境。国务院国资委提出，要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动能，谋划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一批改革重点被圈定。例如，加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精准考核和刚性兑现。更大力度推动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落实落细。健全规范有序的收入分配机制，推动中长期激励扩面提质。

多地近日也密集部署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山东提出，将重点出台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深化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推动建立三项制度改革效能评估体系，有序实施中长期激励。上海将分层分类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区域性综改试验及“双百”“科改示范”专项改革。

### 重组整合酝酿“新动作”

新一轮国企改革中，国资布局的优化调整依然是重头戏。

13家中央企业新能源智慧运维服务合作项目集中签约、国家电网将国能生物正式划转国家电投、中国电建旗下的医疗机构加入通用技术集团……今年以来，作为重要抓手的专业化整合按下“加速键”。

“近期专业化整合业务具有非常明显的产业特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国计民生重要产业布局。”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周丽莎说。

更多“新动作”正在酝酿。据了解，今后一个时期，国资央企将积极推动检验检测、医疗健康、装备制造、矿产资源、煤电等领域资源整合，避免重复投资和同质化竞争。

中国宝武2023年计划推进钢铁板块的专业化整合和对外联合重组，涵盖硅钢、钢管、重轨、厚板等领域。南方电网公司也提出，2023年将统筹加强布局结构优化调整，优东提西、强地带县，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深入推进数字化、供应链、工业物业、产业金融等专业化整合。

除了央企之间，央企与地方国企、地方国企之间的重组整合也有不少新谋划、新突破。

今年的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释放出清晰的信号——围绕地方重点产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加快形成央地国企联系紧密、协同顺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2月9日，重组整合而来的郑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揭牌。此前，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也重新组建挂牌。

根据计划，上海市国资委今年也将改组或组建上海交易集团、上海人才集团等一批新的企业集团，稳步推进金控公司申设等工作。山东省国资委将研究深化省属企业专业化重组整合意见，整合设立产业发展基金，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十强”产业、优势企业、企业主业集中。

### 混改上市提速加力

新的一年，混改上市也迎来新进展。日前，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共募集资金约210亿元，成为今年央企“引战”首单落地案例。

根据部署，2023年，国资委将积极稳妥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企民企协同发展，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今后三年，中国宝武将大力引入战略投资，推进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到“十四五”末，力争集团内有20家上市公司，形成资本市场强大的“宝武系”。南方电网公司将着力打造一批单项冠军企业、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一批上市龙头企业和一批改革样板企业。

对于地方国资国企而言，混改上市也将成为2023年的重要任务之一。上海市国资委将实施新一轮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市场认可度高的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企业上市。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企业适时引入高度匹配、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

北京市国资委将研究制定鼓励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着力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推动优质资产注入。

华鑫证券研报指出，新一轮国企改革蓄势待发，红利可期。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将是国企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可从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经营优化、战略转型、稳定分红四条线索去筛选兼具高价值创造能力与高市场认可度的国有企业。

## 欧盟2035年起禁售碳排放燃油小汽车

欧盟理事会28日批准一项法规，决定从2035年起禁售会导致碳排放的新的燃油轿车和小型客货车。不过在德国要求下，使用碳中性燃料的新的燃油车有望在2035年后继续销售。

欧盟理事会当天在一份声明中说，根据这项法规，从2030年到2034年，新的燃油轿车和小型客货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比2021年分别减少55%和50%，到2035年分别减至零。

声明还说，欧盟委员会将在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后提出一项提案，在2035年后允许完全使用碳中性燃料的车辆注册。

这项新规是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7月提出的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提案“适应55”的重要部分。根据“适应55”一揽子提案，欧盟计划到2030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1990年水平至少减少55%，并在2050年实现碳中和。

欧盟委员会原本希望禁售所有新的燃油小汽车，但燃油车制造大国德国提出，希望在2035年后能继续销售使用碳中性燃料的新的燃油车。25日，欧盟委员会与德国宣布达成一致，扫清了立法障碍。新法规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20天后生效。

声明中提及的碳中性燃料主要指“电能合成燃料”，这类燃料由从空气中捕获的二氧化碳与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

能源所生产出的氢气制成，被认为是一种可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的合成燃料。不过，这种燃料目前还远未实现低成本量产。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http://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mailto:smec@smec.org.cn)